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重庆两江城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承接相关电力建安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电力建安业务，充分发挥公司业务团队优势，提升公司电力建安市场竞争力。

2、本次交易系统独立市场主体之间的交易，参考了同类项目的市场价格，在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上，双方通过谈判协商方式定价。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重庆两江城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承接相关电力建安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固定年薪基数及岗位系数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固定年薪基数及岗位系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基于公司资产规模、营收情况并结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任务繁重程度和辛劳程度等因素确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固定年薪基数及岗位系数。

独立董事：汪曦、张兴安、姚毅、孙佳、王本哲

签字：

汪曦 孙佳 姚毅 张兴安
王本哲

2021 年 10 月 28 日